

普洱学院办公室（通知）

校办通〔2015〕11号

关于调整教学作息时间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促进学校转型发展、跨越发展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我校教学作息时间作如下调整，自2015—2016学年秋季学期起开始试行。请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提前做好调整安排，严格执行作息时间，并做好服务管理工作。教学时间安排表如下：

教学时间安排表

上午	
课节	时间
1—2 节	07：40 至 09：00
3—4 节	09：10 至 10：30
5—6 节	10：40 至 12：00
下午	
课节	时间
7—8 节	14：00 至 15：20
9—10 节	15：30 至 16：50
11—12 节	17：00 至 18：20
晚上	
课节	时间
13—14 节	19：30 至 20：50

2015 年 7 月 8 日